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須予披露交易

ZENTRAL裝修工程之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穎逸有限公司授出合同予承辦商，該名承辦商乃經招標程序遴選並獲接納，旨在為Zentral提供裝修工程，惟其須受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合同項下之裝修工程之合同總額為13.68百萬港元。

由於合同項下之合同總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穎逸有限公司授出合同予承辦商，該名承辦商乃經招標程序遴選並獲接納，旨在為Zentral提供裝修工程。Zentral為本集團將於蘭桂坊一帶之新加州大廈新開設之會所。

合同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穎逸有限公司；
- (ii) 承辦商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辦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裝修工程範疇

根據合同，穎逸有限公司已同意委聘承辦商進行有關Zentral之裝修工程。裝修工程範疇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前期工程、地板飾面、間隔及牆壁飾面、天花飾面以及傢具及裝置等工程，包括任何穎逸有限公司所要求有關裝修工程之修訂及加建工程。

完成

裝修工程將於60天內完成，工程開始日期將由穎逸有限公司告知承辦商。

代價及付款條款

裝修工程的合同總額為13.68百萬港元，由承辦商根據所遞交的標書提出，並經招標程序遴選並獲接納。合同總額應根據穎逸有限公司之裝修工程階段支付予承辦商，條件如下：

- (i) 訂立合同後兩個工作天內支付4,104,000港元（即合同總額30%）；
- (ii) 裝修工程完成50%及驗收滿意後兩個工作天內支付4,104,000港元（即合同總額30%）；
- (iii) 裝修工程全部完成及驗收滿意後兩個工作天內支付4,104,000港元（即合同總額30%）；及
- (iv) 自裝修工程完成起計一年保固期後支付1,368,000港元（即合同總額10%）。

合同總額將以本公司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授予合同

透過穎逸有限公司進行之招標程序，從數間投標商中遴選出承辦商。遴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者提交之投標價格、投標者就類似裝修工程的過往經驗及市場聲譽，及投標者制訂的裝修工程竣工時間表。根據上述的遴選準則，穎逸有限公司將合同授予承辦商。

訂立合同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受惠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經濟，本集團擬提高其市場滲透及增開會所，即在蘭桂坊一帶的新加州大廈新開名為Zentral的會所。承辦商獲選為Zentral裝修工程的得標者。

董事認為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穎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

承辦商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承辦商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同項下之合同總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同」	指	穎逸有限公司及承辦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同
「合同總額」	指	穎逸有限公司根據合同之應付合同價，即13.68百萬港元
「承辦商」	指	Leung Hing Building & Decoration Co.，合同項下之承辦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辦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穎逸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裝修工程」	指	承辦商根據合同條款承建之Zentral裝修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